

## 邢台市工商局制定措施

# 帮扶受灾企业恢复生产

本报讯 (李云峰)针对“7·19”特大洪水灾害,给邢台市部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带来的严重损失,邢台市工商局近日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支持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和重建的意见》,共计16条措施,着力帮扶受灾企业早日恢复生产经营。

《意见》要求,各受灾区域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调整工作部署,安排工作人员,深入灾区、深入企业,切实了解受灾企业涉及工商职能的需求。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因企施策,具体帮扶,促进其尽快恢复生产。

因洪灾造成丢失或损毁《营业执

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在报纸上刊登丢失和损毁声明,仅需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出具证明和企业申请,即可根据工商系统户籍库数据补办内容一致的《营业执照》;对于受灾严重的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需要搬迁,尚未取得土地、房产证件的,凭租赁合同和村级以上证明文件,即可办理地址变更手续;对受灾区域内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内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可以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先于办理筹建营业执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受灾区域内设立的售楼部、售楼点可以免于办理工商登

记。

对于因灾影响登记证明材料提交的企业,《意见》指出,在不影响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情况下,可采取容缺受理,由申请人承诺限期补交,事后加强监管;因灾不能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临时在其他经营场所经营的,暂不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对在灾区投资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即来即办,实行预约服务,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与注册登记工作人员约定时间办理,也可以到企业现场办公。

另外,《意见》还指出,搭建融资平台,通过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相

关政策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破解融资瓶颈,支持其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对有创业意向的受灾农民、转业退伍军人、大学生给予具体创业指导,确保全市市场主体增量不变,任务不减;加大对灾区农资市场监管,坚决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对恢复重建涉及的建筑材料、水泥、室内装饰材料等商品的监管,加大商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借恢复重建之机销售劣质建材行为;及时受理灾区消费投诉,快速处理,坚决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快捷键

### 定州市

##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

本报讯 (吕春伟)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近日,定州市工信局、国土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全程代办“管家式”服务,对29家有意愿申请办理土地手续的企业逐一进行实地走访,为企业负责人讲解办理土地手续流程、政策等相关内容。定州通过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为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空间,助力经济稳步增长。该项服务深受欢迎,企业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截至目前,已上报需办理土地手续企业120余家。

### 秦市政务中心

## 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本报讯 (杨立强)今年以来秦皇岛市政务中心坚持用标准细化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标准化规范,在提升服务水平方面,做到分清主次,分析难点找重点、抓重点,抓住工作重点,制定推进、整改方案,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培养。建立层层上报机制,及时掌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每天检查、抽查标准执行情况,以当日任务、指标为标准,保证推进工作顺利实施。与此同时,制定宣传规范用语,使用规范服务语言,做到领导带头,全员熟知创建工作要领和具体标准,做到指导到位,执行到位。

### 任丘市

## 加强特殊药品管理

本报讯 (张晶)为进一步加强特殊药品管理,连日来,任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特殊药品经营企业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特殊药品经营企业资质、购进、销售、安全设施、供货方资质、流向、是否现金交易,同时抽取了10种药品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药品批发企业3家,药品零售企业5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 沧州

##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本报讯 (杨立明)近日,沧州主城区开始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成为继省会石家庄之后第二个主城区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设区市。预拌砂浆相比传统现场搅拌砂浆具有健康环保、安全稳定等特点,对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减少施工噪音和粉尘污染、提升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和建设工程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今年底,全市将有1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能力达到480万吨,为全市辖区全面推广预拌砂浆创造物质条件。

### 尚义县环保局

## 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本报讯 (杨伟丽)今年以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逐步提升环保执法能力,尚义县环保局切实加强执法程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县法制部门对全局法律文书的制作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审核、把关,严格监督检查程序,做到不越权、不失职、不渎职,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准确。在执法程序中实行“三分离制度”,即监察与收费分离,调查与处罚分离,罚款与收缴分离。从源头上杜绝“以收代罚”或“以罚代收”现象。执法人员提交调查终结报告,经办人初审,执法部门提出拟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长审查,局务会研究决定,局长审批,最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威县

## 打造“三有”执法队伍

本报讯 (郭冀)8月6日,威县召开全县行政执法指导暨培训会议,提出着力打造一批“三有”行政执法队伍。一是心中有敬。执法人员要时刻保持对执法活动的敬畏之心,行政执法是一把“双刃剑”,不仅是对行政相对人的调查和处罚,更是对执法人员自身行为的限制和约束。二是执法有据。一方面做出任何执法决定都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另一方面要严格参照省市的自由裁量标准,避免出现“同案不同罚”。三是护己有策。执法人员是执法活动的主体,保护好自己,才能保证执法活动的顺利开展。一方面执法人员要有“忧患意识”,必须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的执法水平。另一方面执法单位要打好“预防针”,积极聘请法律顾问、配备执法仪器装备,避免执法过错的发生。

### 省高速公路张承承德管理处

## 依法处理恶性逃费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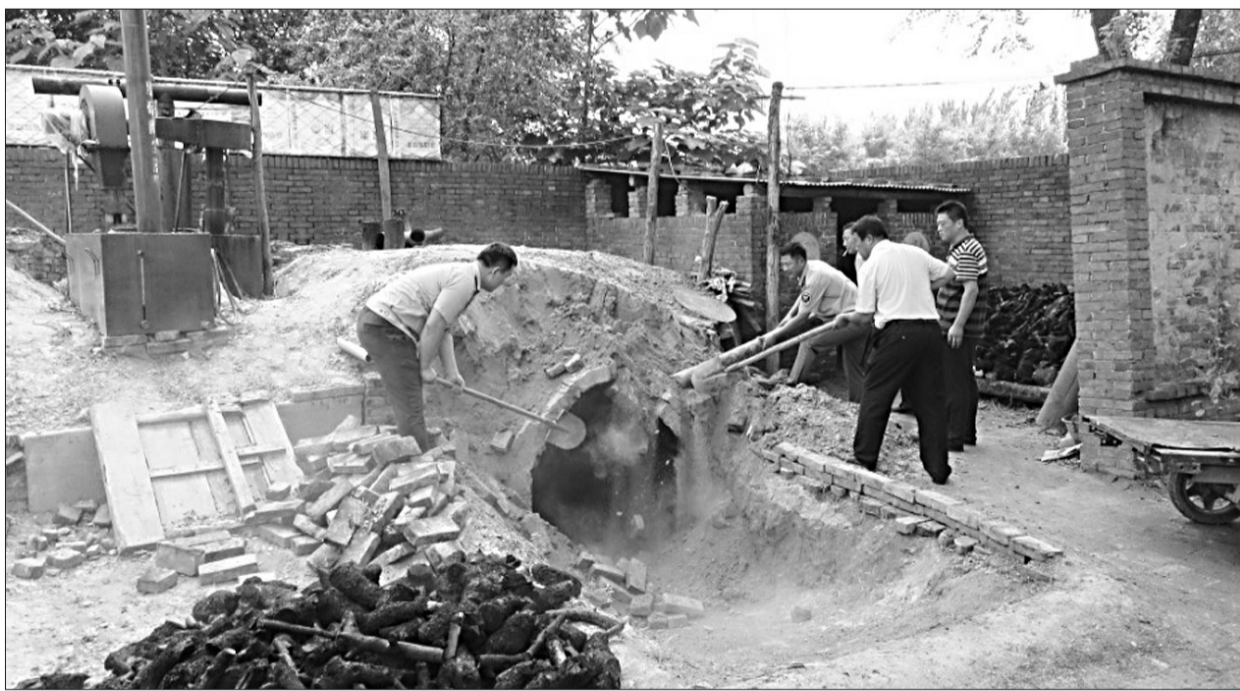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李晴 刘伯策)为震慑偷逃漏通行费的不法行为,近日,省高速公路张承承德管理处开展了逃交通行费整治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偷逃费车3辆,成功追缴通行费5085元。

在7月30日晚上的专项治理活动中,张承承德处稽查人员与高速交警联合查处了一辆恶性闯杆逃费车。当晚,一辆棕色宝骏730小型车,在双滦北收费站ETC车道闯杆下道。高速交警与稽查人员迅速做出停车手势,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孰料该车司机对此置若罔闻,继续前行。高速交警与稽查人员快速反应,立即启动执法车辆,对其进行二次拦截。拦截过程中,该车司机仍拒不停车,并企图强行冲开前面的稽查制式车辆,造成制式车辆受损。最终,在高速交警和稽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成功拦截下该车辆。经调查,该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而且司机态度嚣张,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调查。

鉴于该司机闯杆、冲撞执法车辆、态度嚣张的一系列行为,稽查人员依法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后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该司机的行为严重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决定。

自开展逃交通行费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张承承德处力求通过法律的手段,寻求建立一项长效治理机制,通过与高速交警联合开展治理闯杆行动,有效打击不法闯杆车司机的嚣张气焰。

## 新闻眼



8月3日,邱县环保局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该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局环安队以及梁二庄镇政府、前郎二寨村两委班子一行25人组成拆迁小分队,对一家非法小木炭加工点进行取缔,目前按照标准已整治到位。

吕智强 党季鲜 摄

## 衡水沧州德州启动环境联动执法

本报讯 (韩玲)近日,衡水、沧州、德州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为共同防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三地环保局共同签订了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

衡水、沧州、德州三市坚持“联合治污、团结治污”的原则,坚持联防联控,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坚持属地管理,发生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跨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相邻各市在团结协作的同时,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调查

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协议签署后,衡水、沧州、德州将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监测,对边界地区的突发环境问题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协商查处边界环境污染案件;对属地不清的边界上小企业进行联合拆除、取缔;对危险废物异地倾倒案件积极配合对方调查取证;对日常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属相邻市、县(市、区)管辖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送有关材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协议规定,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它可能影响相邻市、县(市、区)环境的突发事件,事发地环保部

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通报和沟通有关信息,受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要予以协助,相互配合做好污染事件处置工作。适时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逐步实现专家库、监测仪器、应急车辆等应急物资的紧急共享,共同提高环境应急水平。

协议的签订,对促进京津冀地区环保联动执法、对衡水市建设京津冀南部生态功能区具有积极意义。

### 衡水市

##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双重审查机制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今年以来,衡水市着力推进重大执法决定双重法制审查工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一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在经过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查的同时,还需经当地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把关,确保每一个重大执法决定都经得起检验。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后,需先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再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目前,衡水市市直单位均已设立法制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已经成为常态,并且在执法决定审批表中设有法制机构意见一栏,法制机构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确保执法决定合法、规范。

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政府法制机构进行二次审查。依托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卷,对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合法等10个方面进行审查。对于合格的案卷,政府法制机构在《衡水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登记表》签署意见,留存于案卷之内;对于不合格的案卷,政府法制机构及时下发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

### 青县

## 深化农村改革出实招

本报讯 (李丹)今年以来,青县坚持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动力,以打通瓶颈制约为导向,扭住关键,精准发力,出实招、下硬招,全县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县开展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工作,已经完成了331个村承包地的外业测绘工作,外业测绘面积86.52万亩,占二轮调面积的93%,已经开展二轮公示面积80万亩,占二轮调面积的86%。

积极推行股份制,壮大集体经济。发挥省级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集体资产进行租赁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抓好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

深化林业和水利改革。出台了《青县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方案》以及《青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县发放水权使用证79000余个。落实国有小型水利工程产权332项、农村集体产权1401项。

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9.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4%,实现规模经营土地面积达到13万亩,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在全县广泛开展示范合作社监测和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全县建立农业合作社700多家,注册成立家庭农场118家,其中省级家庭农场2家,市级家庭农场4家。

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联合国土局、农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青县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

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快速推进,今年以来,举办大型测土配方施肥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培训班5次,累计培训270多人次。并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整合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50万元和美利乡村精品片区奖补资金3110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发展。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在全县200多个村开设了小额存取自助点。